

## 2015 司考真题【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勘误表格

真题 书页 数	题目	更改内容
P220	选择题 第 6 题	<p><b>【分 析】更改为：</b></p> <p>程序正当原则的内容包括：行政公开；公众参与和公务回避。选项 A 中，环保局对当事人的处罚听证，应当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因此选项 A 违反了回避要求，当选；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因此，征收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B 项表述违反合法行政原则，而不是违反程序正当原则，不当选；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5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据此作出拘留 10 日的治安处罚不适用听证程序，告知甲可以申请听证的行为违法，违反合法行政原则，而并不是违反程序正当原则，选项 C 不当选；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0 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而 500 元罚款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无权当场作出处罚，该项表述违反了程序正当原则，因此选项 D 当选。</p>
P240	选择题 第 1 题	<p><b>【分 析】B 项更改为：</b></p> <p>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9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本案中张某之妻与具体行政行为并没有利害关系，因此不能作为第三人，因此选项 B 错误；</p>
P241	选择题 第 1 题	<p><b>【答 案】更改为 AC，</b></p> <p><b>【分 析】D 项更改为：</b>治安类案件属于普通的行政案件，当事人的起诉期限为一般的起诉期间，即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选项 D 错误。</p>
P251	选择题 第 3 题	<p><b>【分 析】C 项更改为：</b></p> <p>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选项 C 表述正确。</p>

P255	选择题 第 5 题	<b>【答 案】</b> 为 CD，D 选项正确
P256	选择题 第 2 题	<b>【答 案】</b> 无答案（原答案为 D） <b>【分 析】</b> D 项更改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也没有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的起诉期限有别于一般的行政案件，既然没有特别的规定，此类案件的起诉期限就是《行政诉讼法》规定的一般期限。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第 45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 D 项错误。
P258	选择题 第 4 题	<b>【分 析】</b> B 项更改为： 《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起诉期限与一般行政案件相同均为 6 个月，因此 B 错误；
P259	选择题 第 1 题	<b>【分 析】</b> D 项更改为： 罚款并不属于复议前置的案件，因此 <b>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4 条规定</b>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选项 D 正确。
P261	选择题 第 1 题	<b>【分 析】</b> D 项更改为：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为经过复议的案件，因此本案既可以由原机关即区水电局所在地的法院管辖，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的法院管辖，选项 D 错误。
P262	选择题 第 3 题	<b>【答案】</b> ABD（原答案为 ABCD） <b>【分 析】</b> C 项更改为：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本题为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的案件，因此被告为县国税局和复议机关，故 C 选项错误；
P263	选择题 第 1 题	<b>【分 析】</b> B 项更改为：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

		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在本案中，县政府复议后维持原决定，因此镇政府与县政府为本案的共同被告，选项 B 错误。
<b>P265</b>	<b>考点六 第 1 题</b>	<b>【分 析】D 项更改为：</b> 根据 2000 年《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5 条，“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后，又经复议机关同意撤回复议申请，在法定起诉期限内对原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本案中，县公安局对甲的处罚并非复议前置的案件，甲撤回复议申请后再提起行政诉讼，只要仍旧在起诉期限之内，法院就应当受理。县公安局对甲做出处罚决定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9 日，甲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0 日，并没有超过当时行政诉讼 3 个月的起诉时间，因此法院应当受理甲的起诉，选项 D 错误。值得注意的是，2014 年修改的《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b>P270</b>	<b>选择题 第 3 题</b>	<b>【答案】BC（原答案为 BCD）</b> <b>【分 析】D 项更改为：</b>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67 条，“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因此 D 选项表述错误。
<b>P270</b>	<b>选择题 第 4 题</b>	<b>【答案】CD（原答案为 C）</b> <b>【分 析】A、C、D 项更改为：</b> <b>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b>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本题属于复议机关维持原行为的案件，此时被告是原机关和复议机关，即市公安局和省公安厅为本案的共同被告，因此 A 选项错误； <b>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b>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据此，本题属于经复议的案件，既可以由原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 C、D 选项均正确
<b>P272</b>	<b>选择题 第 1 题</b>	<b>【分 析】C 项更改为：</b> 根据《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本案中当事人申请复议，复议机关撤销了原机关的决定，这属于复议机关“改变原行为”， <b>又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b> ，“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因此本案的被告应该是县政府，选项 C 正确。

P272	选择题 第 2 题	<p><b>【分 析】B 项更改为：</b></p> <p>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5 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既然本案的被告是县政府，那么管辖的法院就是中级人民法院，因此选项 B 正确；</p>
P273	选择题 第 3 题	<p><b>ACD（原答案为 ABD）</b></p> <p><b>【分 析】B、C 项更改为：</b></p> <p>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本案中县工商局认定王某经营加油站系无照经营，予以取缔。王某不服，向市工商局申请复议，市工商局维持了原决定，因此此案的被告是县工商局和市工商局，选项 B 错误；</p> <p>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据此，本案为经过复议的案件，市工商局所在地的法院对此案有管辖权，故选项 C 正确。</p>
P274	选择题 第 1 题	<p><b>【分 析】C 项更改为：</b></p> <p><b>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b>，“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并无例外情形，因此原告的起诉期限应是知道做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选项 C 错误。</p>
P275	选择题 第 1 题	<p><b>【分 析】更改为</b></p> <p>根据《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2 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对涉及不动产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 20 年、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 5 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本案中，郭某起诉的行为为房管局核发房屋所有权证的行为，该行为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作出，做出时郭某并不知情，因此其起诉期限应从郭某知道该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起诉期限是郭某知道该行为内容之日起 6 个月，如郭某是房产局在核发房屋所有权证的 20 年后始知道有该行为存在，则已经经过了法律规定的最长保护期，因此选项 AB 错误。</p> <p>根据《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5 条，“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也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被诉机关或者其他有义务协助的机关拒绝人民法院向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核实的，视为委托成立。当事人解除或者</p>

		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通知其他当事人”，因此选项 C 正确。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87 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因此选项 D 正确。
P281	选择题 第 1 题	<p><b>【分 析】C、D 项更改为：</b></p> <p><b>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7 条</b>，“人民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先予执行。当事人对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本案中，当事人申请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费，此类案件属于先予执行的范围，因此选项 B 错误。若民政局对先予执行裁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因此选项 C 正确。</p> <p><b>根据修改前的《行政诉讼法》第 48 条</b>，“人民法院审理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费等案件，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依法书面裁定先予执行”，因此先予执行的决定不能通过口头方式作出，选项 D 错误。值得注意的是，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对先予执行进行了更详尽的规定，取消了依法“书面”裁定先予执行的规定，第五十七条，“人民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先予执行。当事人对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p>
P282	选择题 第 1 题	<p><b>【分 析】D 项更改为：</b></p> <p><b>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77 条</b>，“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本案中计划生育委员会以李某、周某二人于 2010 年 7 月违法超生二胎，作出要求其缴纳社会抚养费 12 万元的决定，符合规定，因此法院不能作出允许少缴或免缴社会抚养费的变更判决，选项 D 正确。</p>
P283	选择题 第 2 题	<p><b>【分 析】D 项更改为：</b></p> <p>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74 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一）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同时，《行政诉讼法》第 76 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县政府与甲开发公司签定《某地区改造项目协议书》，该行为因为影响到乙公司合法持有的地块，因此是违法的，但甲开发公司在与县政府签订协议后，已对相关地块进行了规划、管理和改造，获得改造范围内新建的房屋预售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开预售，此时，如撤销县政府与甲公司的协议，甲公司兴建并售卖的房屋便成为无有效资质的违章建筑，此时会给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反，法院应当判决确认某县政府的行为违法，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因此，选项 D 正确。</p>

P285	选择题 第 1 题	<p><b>【分析】更改为：</b>  <b>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96 条</b>，“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二）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三）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四）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五）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本案中，法院判决生效后，作为被告的判决生效后，区教委逾期拒不履行，法院可以对区教委按日处一百元的罚款以及对区教委的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因此选项 AB 正确；司法拘留仅适用于“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故选项 C 不当选；D 项表述错误，不当选。</p>
P295	主观题 第一题	<p><b>【分析】部分插入以下内容：</b>  2015 年最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第 60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明确了行政诉讼中可以调解的案件范围，并且确定了调解应当遵循的原则。</p>
P297	主观题 第三题，第二问	<p><b>第（2）问解析更新为：</b>  （1）被告为市政府和省政府。根据 2014 年最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本案中省政府维持了市政府的决定，因此市政府与省政府是共同被告。  （2）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 条规定：“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本案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为市政府，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3）某村可以在收到省政府复议决定书之日 15 日内向法院起诉。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5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98	主观题 四题，第一问	<p><b>第（1）问解析更新为：</b>  法院应当受理此案。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5 条，“…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复议机关，且张某具有原告资格，起诉未超过法定期限，不存在不受理的情形，故法院应当受理此案。</p>

